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全面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》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主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酒、生物材料及其制品（国家限制产品除外）</p> <p>公司的兼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包装材料、设备；工程设计、制造、科技开发、咨询服务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及零配件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主营范围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</p> <p>公司的兼营范围：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食品添加剂生产、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